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股，为授予日公司总股本 1.2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7.00 万股，授予价格 9.05 元/股。

（四）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43.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五）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65,000 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股份予以作废。公司本次对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依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65,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